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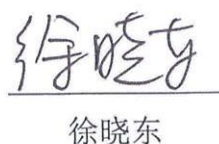
二〇二二年八月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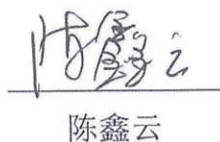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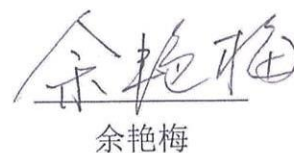

金朝萍


徐晓东


林 平


陈鑫云


裘一平


余艳梅

贲圣林

王义中

肖作平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9日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承诺书

本公司全体董事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金朝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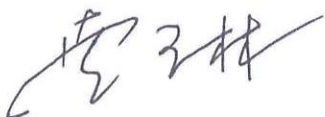
徐晓东

林 平

陈鑫云

裘一平

余艳梅



贲圣林

王义中

肖作平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9日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承诺书

本公司全体董事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金朝萍

徐晓东

林 平

陈鑫云

裘一平

余艳梅

贲圣林

王义中

肖作平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承诺书

本公司全体董事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金朝萍

徐晓东

林 平

陈鑫云

裘一平

余艳梅

贲圣林

王义中


肖作平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8 月 29 日

目 录

释义.....	8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9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9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9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0
（三）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10
（四）股份登记情况.....	11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1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1
（二）发行数量.....	11
（三）发行方式.....	11
（四）发行价格.....	11
（五）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费用.....	12
（六）发行对象.....	12
（七）申购报价及股份配售的情况.....	13
（八）限售期.....	15
（九）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15
三、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15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5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7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17
（四）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17
（五）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18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18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8
（二）联席主承销商.....	19
（三）发行人律师.....	19
（四）审计机构.....	19
（五）验资机构.....	20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21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21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21
（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21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2
（一）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22
（二）资产结构的变化情况.....	22
（三）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22
（四）公司治理变动情况.....	23
（五）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23

(六)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23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24
一、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4
(一) 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	24
(二) 关于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24
(三) 关于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规性.....	24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5
第四节 中介机构声明.....	26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7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28
发行人律师声明.....	29
审计机构声明.....	30
验资机构声明.....	31
第五节 备查文件.....	33
一、备查文件目录.....	33
二、备查文件存放地点.....	33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浙江东方	指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19,058,371 股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价基准日	指	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2 年 8 月 19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	指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一系列议案，其有效期为 2021 年 2 月 5 日至 2022 年 2 月 4 日。

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将有效期延长至 2023 年 2 月 4 日。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1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1年9月23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42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19,058,371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三）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579 号《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网下申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 17 时止，国泰君安在上海银行开立的 31600703003370298 号账户已收到桐乡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杭州富阳开发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 名认购者缴付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2,351,334,420.63 元（大写：贰拾叁亿伍仟壹佰叁拾叁万肆仟肆佰贰拾元陆角叁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581 号《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19058371 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止 2022 年 8 月 26 日 12 时止，浙江东方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2,351,334,420.63 元（大写：贰拾叁亿伍仟壹佰叁拾叁万肆仟肆佰贰拾元陆角叁分），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4,674,774.11 元（大写：肆佰陆拾柒万肆仟柒佰柒拾肆元壹角壹分），浙江东方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46,659,646.52 元（大写：贰拾叁亿肆仟陆佰陆拾伍万玖仟陆佰肆拾陆元伍

角贰分)，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519,058,371.00 元（大写：伍亿壹仟玖佰零伍万捌仟叁佰柒拾壹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827,601,275.52 元（大写：壹拾捌亿贰仟柒佰陆拾万零壹仟贰佰柒拾伍元伍角贰分）。

（四）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519,058,371 股。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承销方式为代销。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采取询价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不低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百分之八十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即 4.59 元/股。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行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896,323,121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79,572,033.50 元，该权益分派事项已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实施完毕。在前述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值调整为 4.53

元。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和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认购对象并进行配售。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53 元/股，该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00%；与申购报价日（2022 年 8 月 23 日，T 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比率为 114.97%。

（五）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351,334,420.63 元，国泰君安扣除承销费（含增值税）人民币 2,351,334.42 元后，已将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2,348,983,086.21 元汇入发行人开立的人民币专户。截至 2022 年 8 月 26 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51,334,420.63 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4,674,774.1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46,659,646.52 元，其中，记入股本人民币 519,058,371 元，记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827,601,275.52 元。

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不含税金额（元）
1	保荐费用	471,698.11
2	承销费用	2,218,240.02
3	律师费用	462,264.15
4	审计、验资费用	462,264.15
5	登记费	473,496.07
6	印花税	586,811.61
合计		4,674,774.11

（六）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4.53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 519,058,371 股，募集资金总额 2,351,334,420.63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3 家，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锁定期 (月)	获配股数 (股)	认购金额(元)
1	桐乡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	298,013,245	1,349,999,999.85
2	杭州富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	167,353,693	758,112,229.29
3	杭州富阳开发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	53,691,433	243,222,191.49
合计			519,058,371	2,351,334,420.63

(七) 申购报价及股份配售的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共计 91 家特定投资者。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报备中国证监会后至本次发行申购报价前，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 2 家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名单如下：

序号	分序号	类型	投资者名称
1	1	其他	杭州富阳开发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	1	个人	薛小华

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报备中国证监会后至认购邀请书发送日（即 2022 年 8 月 18 日），联席主承销商收到杭州富阳开发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共 1 名投资者的认购意向。联席主承销商共向 92 家特定对象发送《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前述特定对象包括：发行人 A 股前 20 名股东（剔除关联方后）20 家；基金公司 20 家；证券公司 10 家；保险机构 5 家；其他机构 28 家；个人投资者 9 位。

上述认购邀请文件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即符合：

1) 2022 年 8 月 10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前二十大股东（已剔除关联方）；

2) 不少于 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3) 不少于 10 家证券公司；

- 4) 不少于 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 5)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 6) 其他投资者。

自认购邀请书发送日（即 8 月 18 日）至申购报价日（即 2022 年 8 月 23 日）前，联席主承销商收到薛小华共 1 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联席主承销商在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向其补发了《认购邀请书》。

2、申购报价情况

2022 年 8 月 23 日 9:00-12:00，在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 3 份有效的申购报价单。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要求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并及时足额缴纳定金，均为有效申购。

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申购价格 (元)	申购总金额 (元)
1	桐乡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4.53	1,350,000,000.00
2	杭州富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4.53	758,112,229.29
3	杭州富阳开发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4.53	243,222,191.49

3、投资者获配结果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且根据《认购邀请文件》中规定的定价原则，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 4.53 元/股，最终发行规模为 519,058,371 股，募集资金总额 2,351,334,420.63 元，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3 家，最终获配投资者名单及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最终获配数量(股)	最终获配金额 (元)
1	桐乡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298,013,245	1,349,999,999.85
2	杭州富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167,353,693	758,112,229.29
3	杭州富阳开发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53,691,433	243,222,191.49
合计			519,058,371	2,351,334,420.63

本次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价格优先原则，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

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

（八）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九）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519,058,371 股，发行对象为桐乡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杭州富阳开发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共 3 家，具体情况如下：

1、桐乡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桐乡市梧桐街道校场西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金栋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7639051075

成立日期：2003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城乡一体化中基础设施和公益事业的投资建设；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咨询）；投资管理；国有资产的建设、投资、控股、参股；资产收购、

转让、租赁；受托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保障房建设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杭州富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富春街 12 号

法定代表人：孙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27WLN80G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区政府授权国有资产在规定范围内的经营、管理；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股权投资及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杭州富阳开发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富闲路 9 号银湖创新中心 11 号六层 608 室

法定代表人：郭坚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682919494X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17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财务咨询；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

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对象进行了核查，信息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产品名称
1	桐乡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桐乡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	杭州富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富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	杭州富阳开发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富阳开发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对各发行对象进行了核查：发行对象及其出资方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承诺本次认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其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上述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对于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桐乡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杭州富阳开发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无需进行相关备案。

（五）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文件》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B类）、自然人专业投资者（C类）、认定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D类）及认定自然人专业投资者（E类）等5个类别。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划分为C1（保守型）、C2（谨慎性）、C3（稳健型）、C4（积极型）、C5（激进型）等五种级别。

本次浙江东方非公开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R3（中等风险）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中C3（稳健型）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

本次浙江东方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联席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1	桐乡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C4
2	杭州富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C4
3	杭州富阳开发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C4

经核查，上述3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保荐代表人：刘登舟、俎春雷

项目协办人：郭芳池

项目组成员：徐岚、孙琳、史韵恒、吴昊、葛忻悦、杜鹏程、徐嘉好、陈汉曦、曾舸航

联系电话：021-38676798

联系传真：021-38670798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项目组成员：孙泽夏、周济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联系传真：010-56839300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6、7、8、11 楼

负责人：章靖忠

签字律师：蒋国良、黄洁

联系电话：0571-87901111

联系传真：0571-87903671

（四）审计机构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负责人：梁春、杨雄

签字会计师：吴光明、徐勒

联系电话：010-58350080

联系传真：0571-85215010

（五）验资机构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负责人：梁春、杨雄

签字会计师：吴光明、徐勒

联系电话：010-58350080

联系传真：0571-85215010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405,252,709	48.52
2	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	87,159,838	3.01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125,579	1.04
4	芜湖华融融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38,846	0.83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412,247	0.81
6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7,548,382	0.61
7	陈穗强	14,980,017	0.52
8	吴晓阳	13,923,259	0.48
9	温州启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启元尊享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430,000	0.46
10	温州启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启元尊享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220,000	0.46
合计		1,643,090,877	56.74

（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册股东，与本次发行情况模拟计算）：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405,252,709	41.14
2	□□□□□□□□□□□□	298,013,245	8.73
3	□□□□□□□□□□□□	167,353,693	4.90
4	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	87,159,838	2.55
5	□□□□□□□□□□□□□□	53,691,433	1.57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125,579	0.8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	芜湖华融融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38,846	0.70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412,247	0.69
9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7,548,382	0.51
10	陈穗强	14,980,017	0.44
合计		2,121,575,989	62.12

注：上述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的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形，结合本次发行获配情况估算，实际以股权登记日登记后结果为准。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896,323,121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519,058,371 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发行前		本次发行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519,058,371	519,058,371	15.2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96,323,121	100.00%	-	2,896,323,121	84.80%
股份总数	2,896,323,121	100.00%	519,058,371	3,415,381,492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资产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均有一定幅度增加，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将降低。本次发行将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扩大公司资产规模的增长空间，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对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提升公司资金实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地位，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治理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有效性，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高管人员结构未发生变动。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和其他关联交易。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一、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形成如下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

（二）关于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在发行对象的选择方面，浙江东方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保证了发行过程以及发行对象选择的公平、公正，符合浙江东方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规性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认购。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其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涉及的《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

第四节 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签字）： 刘登舟
刘登舟

俎春雷
俎春雷

项目协办人（签字）： 郭芳池
郭芳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贺青
贺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9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8 月 29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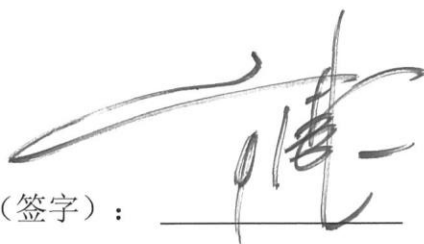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蒋国良

黄洁

黄洁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章靖忠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022年8月29日

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2] 005185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确认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3385 号、大华审字[2021]007876 号、大华审字[2022]0011238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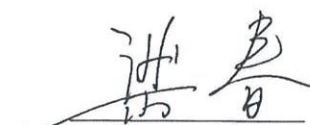

吴光明

吴光明


徐勒

徐勒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2] 005186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确认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下申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579号）、《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9058371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58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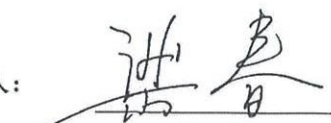

吴光明

吴光明


徐 勤

徐 勤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 春

梁 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
-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
-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4、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 5、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 6、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网下申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579 号）和《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19058371 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581 号）；
- 7、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申报材料；
- 8、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关于核准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42 号）；
- 9、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存放地点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大道 12 号

电话：0571-87600383

传真：0571-87600324

联系人：姬峰